附件2

**栾川县市场监管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从轻处罚依据 | 裁量幅度 | 配套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 |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 | 违法情节轻微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 | 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。 | 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2 |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（一）项 | 违法行为轻微，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 | 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。 | 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3 | 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，未按规定向当地县（市）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 |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，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，或者初次违法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 | 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。 | 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4 |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| 违法情节轻微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 | 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。 | 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5 | 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 违法情节轻微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 | 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。 | 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6 |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| 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| 违法情节轻微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 | 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。 | 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7 | 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一条 | 引证内容具备合法、有效证明，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 | 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。 | 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8 | 发布已经审查批准的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兽药、保健食品广告，批准有效期限已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 | 内容合法且未逾期三个月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 | 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。 | 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9 | 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| 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 | 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。 |  |
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10 |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、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|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，或者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，或者初次违法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| 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 | 批评教育、告诫约谈。 |  |